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2014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5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5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受理通報，服務期間受安置人N112014（O，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5（O，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父親N000000-B（真實姓名詳附件）因成人情感問題致使雙方發生激烈衝突，並有多筆通報表在案，於當月24日分居迄今。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於同年4月27日夜間聯繫社工說明自己與受安置人N112014之外祖父因照顧受安置人N112014、N112015事宜發生口角衝突，且受安置人N112014之外祖父要求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搬出現居所。考量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過往身心狀況，並有多筆自殺記錄在案；另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B過往非主要照顧者，且於服務期間有自殺行為，父系親屬雖有照顧意願與能力，仍需持續評估與安排。聲請人評估現階段尚無適任照顧者，受安置人N112014、N112015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且

01 穩定生活環境之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是為維
02 護受安置人N112014、N112015之權益，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
03 3日上午11時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14、N112015緊急安
04 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
05 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1月31日，以
06 113年度護字第18號裁定准自113年2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
07 月。現受安置人N112014、N112015由N000000-B單方監護，
08 聲請人持續協助安排親子會面協助N000000-A維繫親情，並
09 自113年1月起持續安排受安置人N112014、N112015漸進式返
10 家以利適應未來生活環境及照顧模式。期間受安置人
11 N112014漸進返家狀況良好，且未來就學安排持續就讀原幼
12 兒園，後續N000000-B親屬承諾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112014，
13 經多次追蹤皆能提供良好照顧品質且現與親屬依附關係佳，
14 評估受安置人N112014生活環境轉變小，將於本次期滿後安
15 排返家；惟受安置人N112015年幼且返家尚須安排送托幼兒
16 園及穩定N000000-B照顧品質，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18 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5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4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5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7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8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9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30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01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2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號民事裁定
03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之評估及
04 建議略以：「三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安
05 置期間持續追蹤瞭解案主們安置狀況，目前案主們在寄養家
06 庭適應狀況佳，身體成長曲線與刺激反應皆有顯著成長，案
07 主們現發展及適應狀況良好。(二)追蹤照顧者親職能力及知能
08 提升狀況：安置期間安排案父親職教育課程，上課狀況穩
09 定，現具基本照顧知能，持續提升課後親職知能，並與照顧
10 者討論照顧計畫安排，皆能妥適執行計畫。(三)建構替代照顧
11 系統：本案件護權歸屬已底定，案姑姑有意願並具能力照顧
12 案主1(即受安置人N112014)，並持續追蹤案主1受案親屬照
13 顧狀況。(四)持續規劃案主2(即受安置人N112015)照顧計畫：
14 案主2現與案父互動關係佳，惟現安置處所與未來居住安排
15 差異大，且案主2仍須時間安排送托幼兒園，故尚不適切返
16 家。」、「四建議：(一)本案法裁安置期間，案主們於112年
17 12月監護權由案父單方持有，安排案主們會面及漸進式返家
18 成效皆顯著，追蹤案主們未來返家環境的適應狀況；另案父
19 母親職教育皆已完成，後續持續追蹤並維持教養功能提升狀
20 況；案親屬替代照顧系統健全，未來將由案親屬協助案主1
21 生活。(二)評估案主1現生活模式與未來居住計畫差異較小，
22 故本次安置期滿先行安排案主1返家；案主2未來仍須建構送
23 托安排及生活照顧穩定度，為提供案主2有利照顧及穩定生
24 活環境，故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維護案主2安全及
25 最佳利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
26 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
27 N112014、N112015現由父親N000000-B監護，然因受安置人
28 二人分別為3歲、2歲餘極為年幼，適應新環境尚須緩步進
29 行，以利建立穩定依附關係，安置期間受安置人N112014執
30 行漸進返家狀況良好，本次安置期滿宜先行安排其返家，由
31 親屬協助其生活，惟受安置人N112015現安置處所與未來居

01 住安排差異大，且仍須時間安排送托幼兒園，且尚有持續追
02 蹤監護人即父親N000000-B教養功能提升狀況，以提供受安
03 置人穩定、適切之照顧，復經本院聯繫受安置人之父親
04 N000000-B，其亦表示同意受安置人N112015延長安置等語，
05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為免受安置人N112015之
06 人身安全與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
07 人父親N000000-B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
08 顧責任及提供穩定照顧環境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2015尚
09 不宜任由其父親N000000-B接回照顧。從而，聲請人請求延
10 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呂怡萱